

附件 1:

卢氏县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目录

(共 38 项)

一、行政许可 (2 项)

-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二、行政处罚 (29 项)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的；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的；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的处罚

2、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在观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在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的处罚

3、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处罚

4、传播虚假气象预报；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处罚

5、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6、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7、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8、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

9、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10、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

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11、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12、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13、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14、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活动

15、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处罚

16、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17、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18、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19、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0、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

21、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22、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23、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防雷装置设计未经

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

24、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25、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6、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27、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处罚

28、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未指定专人值守；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29、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

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
升放

三、行政强制（2 项）

- 1、限期恢复气象设施原状
- 2、限期拆除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物或恢复气象探测环境原状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5 项）

- 1、施放气球场所的实地检查
-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检查
- 3、气象台站的检查
- 4、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检查
- 5、气象专用技术设备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0 项）

